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 14 个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
“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2063-JDZB/01

采购内容: 标项一: 苍梧县、灵山县、陆川县、横州市、
平南县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
“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2025 年 9 月

一、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2885 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招标编号：GXZC2025-G3-002063-JD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14 个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12900000.00	1290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仟贰佰玖拾万元整						(¥12900000.00)

2、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前述必须满足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及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4、未经甲方允许，项目不能委托第三方”，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5、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6、乙方将土样测试分析和原位试验、探井和取岩土样部分分包给中小企业。

第二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要求完成《工作方案》并获得甲方的验收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成果初稿并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最终成果，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

第三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项目履约或验收过程中，甲方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甲方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相关系统或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本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第五条 质量管理及验收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合理、规范。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质量检查、项目野外验收及报告评审。

第六条 服务能力要求

1. 乙方在广西有服务本项目的相关配套设施。

2. 乙方有专业的管理人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3. 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服务所需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服务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违反该条约定，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已支付合同款项之日起 5 日内返还。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支付了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关于要求偿还已支付款项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合理费用赔偿给甲方。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但甲方接受或利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的，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7、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

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除在不可抗力或双方协议、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解除合同。

2、如双方在协议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各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为各自有效的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中新路2号，邮编：530022，收件人：方国庆，联系电话：0771-5388046。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地理信息产业园1号楼，邮编：530201，收件人：黄上威，联系电话：0771-5610950。

各方就与本协议有关的函件、通知或法律文书经专人递送并签收时为送达对方；或以特快专递方式向本协议中记载的对方地址邮寄的，自投递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地址。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地理信息产业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88046	电话：0771-56109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12009300834209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30201
经办人：  2025 年 9 月 3 日	